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1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被告 李慧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零壹拾肆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零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李慧馨(原名李于君)即干城早午餐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；被告李慧馨於109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

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60元	
合 計	2760元	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12萬6014元	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6
違約金：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1 附表二：
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2萬4613元	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
違約金：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